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2024年度小型建设及维
修改造项目设计承包服务商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40766号001

采 购 人: 安徽建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承包服务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66号001

项目名称：安徽建筑大学2024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承包服务商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承包服务商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本次采购选出 1 家设计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等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年设计费约 100 万元左右（以实际发生为准）。设计范围：包含建筑、给排水、机电、暖通空调、装饰、园林绿化等。承担的设计项目为单项设计费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各类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含园林绿化）等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在有效期服务内已经承担的任务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的至任务完成后，协议终止。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需提供提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3年9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1、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6.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6.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6.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6.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6.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6.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6.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建筑大学

地 址: 合肥市紫云路 292 号

联系方式: 0551-6382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拓基城市广场 B 座 13 层

联系方式: 13956095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13956095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建筑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及形式	1、时间：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形式：投标人可通过邮件（同时电话告知）发送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至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其他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逾期不再接受答疑，且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电子邮件：jsdazhou1@163.com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

		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备注： 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供应商-操作手册。
15.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7.4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u>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u>
17.5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1)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平台上传。

		(2)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18.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备注：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00000*中标费率*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建筑大学</u> 开户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账号: 34001488608053004911</p> <p>(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7个日历天内</u></p> <p>(5) 退还时间: <u>合同标的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中标人。</u></p> <p>注意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汇款时应备注采购项目名称、汇款单位名称、汇款人手机号。 (2)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3)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u>①30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20%收取。</u></p> <p><u>②20-3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4500元固定标准收费,10-20万元(含)项目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费,1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2000元固定标准收费。</u></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u>户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u> <u>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u> <u>帐号: 341335000018010007925</u></p>
34.1	付款方式	<p>1、按实际发生项目据实结算。</p> <p>2、每个单项任务分派单下发后，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并经审查合格，待完成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项目控制价，计算出设计费用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9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p> <p>3、每个年度设计费实际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预算100万元(含100万元)。</p>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 <u>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详见招标公告</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u></p>

		<u>座 1327</u>
37	其他内容	
37. 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 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37. 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 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或其下属企业或事业单位, 授权人员为在校教职工, 且保险缴纳单位为所在学校的,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③上级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人事证明。</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 7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 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 8	其他补充说明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 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以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 4.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 4.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4.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及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徽采云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按实际发生项目据实结算。 2、每个单项任务分派单下发后，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并经审查合格，待完成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项目控制价，计算出设计费用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 9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 3、每个年度设计费实际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预算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	服务地点	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合肥市金寨南路 856 号）、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2 号）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在有效期服务内已经承担的任务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的至任务完成后，协议终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一、项目概况

1、通过本次采购选出 1 家设计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等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服务地点包括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合肥市金寨南路 856 号）、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2 号）。

2、设计范围：包含建筑、给排水、机电、暖通空调、装饰、园林绿化等。承担的设计项目为单项设计费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各类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含园林绿化）等设计。

二、服务需求

1. 方案设计

采购人提供设计任务书（需求），设计人需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后提供完善的方案设计文件，在施工图设计前，有可能要求设计人根据使用功能、技术需要，重新进行方案设计（包括提供方案效果图），设计人须接受。

2. 施工图设计、配合工程施工及采购工作

- (1) 完成对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部位施工图设计；
- (2) 负责施工设计图的评审通过；
- (3) 配合甲方开展施工采购工作。

3. 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 (1) 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2) 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技术监督和控制；
- (3) 派设计代表协调解决与专项工程相关的设计与施工问题。

4. 验收工作

- (1) 配合采购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2) 配合采购人审查工程竣工资料。

5、设计要求

- (1) 设计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提供设计服务工作，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范要求深度的设计文件；
- (2) 设计人接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后及时完成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
- (3) 设计人负责做好当地有关部门施工图报审工作，确保施工图获得通过（若需）。

(4) 设计人协助采购人处理好与消防、建设、电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好与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关系。

(5) 设计人配合采购人及时跟进设计变更，对因后期工程施工阶段带来的设计变更不再收取设计费用。

(6) 设计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不少于 5 份。

(7) 设计人必须在整个设计及技术服务周期内负责处理与设计相关的事务，在接到采购人的指令时，能及时到场处理相关事务。

(8) 设计人派往现场的设计代表，应是本项目设计参与者，具有现场解决设计或施工问题的能力与权力。

三、设计团队人员基本要求（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序号	人员岗位	人员条件	备注
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投标文件 中提供供 应商所属 社保机构 出具的近 半年内 (2023 年 9 月以来) 连续三个 月缴纳的 社保证明 材料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注册证书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 证书	
5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证书	
6	岩土专业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证书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8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及 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表格后附相关证书（注

册证书中体现不出有效期的，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的网站截图)原件扫描件和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3年9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四、物资、设备、工器具配备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物资、设备、工器具等，该部分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个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一定比例计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较复杂(II级)1.0)，投标人报费率(最高不超过100%)，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利润、税费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每个项目的设计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服务费乘以中标费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足的资格要求	
6	特定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地点的要求。	
7	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维修改造类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设计已完证明，如审图合格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0-12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维修改造类设计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设计已完证明，如审图合格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可以与投标人业绩重复计分。	0-12 分
	供应商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1、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0-4 分

	<p>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本项满分 4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设计合同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3) 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 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协会(学会);</p> <p>4) 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 按照最高奖项计分, 不累计。</p>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p>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的, 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0-6 分
设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p>设计团队人员中(不包含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每有 1 名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21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和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3 年 9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p>	0-21 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p>1、评委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0-5 分

	<p>(1) 主要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技术方案, 技术先进、方法可行性强。方案内容完整, 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主要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基本实际, 有基本详尽的技术方案, 技术先进、方法合理可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主要服务方案符合项目不实际, 技术方案不详尽, 技术、方法有待改善。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 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评委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项目监控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 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完善的监控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 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控管理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 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5 分
	<p>3、评委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企业建立一套完善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内容完整, 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企业建立一套基本完善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内容完整, 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企业未建立一套基本完善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基本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 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5 分
	<p>4、评委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节约造价经济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节约造价经济性措施健全, 保证措施明确、具</p>	0-5 分

	<p>体、可行，节约造价经济性措施措施有针对性，具体可行。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节约造价经济性措施健全，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具体、可行，节约造价经济性措施有基本针对性。方案内容完整，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设计方案及要点分析	<p>针对投标人的改造项目现状分析及改造设计理念阐述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校区内需改造的建筑现状充分理解分析完整详细。结合校区总体园林景观特色、建筑外立面风格、改造功能定位等内容，分析并提供设计思路阐述，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对校区内需改造的建筑现状充分理解分析基本完整。结合校区总体园林景观特色、建筑外立面风格、改造功能定位等内容，分析并提供设计思路阐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有对校区内需改造的建筑现状充分理解分析。有结合校区总体园林景观特色、建筑外立面风格、改造功能定位等内容，进行分析并提供设计思路阐述，得 1 分；</p> <p>4、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5 分
	<p>针对投标人的改造项目设计中重难点做出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校园改造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改造设计思路，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根据校园改造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能提出合理的改造设计思路，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根据校园改造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能提出合理的改造设计思路，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0-5 分

	<p>4、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针对投标人的改造项目设计中时效性和周期性分析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时效性和周期性分析优于本项目需求，承诺确保能够及时完成项目改造任务，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强，得 5 分；</p> <p>2、时效性和周期性分析基本本项目需求，承诺确保能够及时完成项目改造任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时效性和周期性有待改善，承诺确保能够及时完成项目改造任务方案，有相关内容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p>	0-5 分

2.3.3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承包
服务商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建筑大学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承包服务商；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_____。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按实际发生项目据实结算。2、每个单项任务分派单下

发后，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并经审查合格，待完成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项目控制价，计算出设计费用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 9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3、每个年度设计费实际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预算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普通增值税发票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在有效期服务内已经承担的任务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的至任务完成后，协议终止；

1.5.2 服务地点：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合肥市金寨南路 856 号）、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2 号）；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肥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u> </u>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按实际发生项目据实结算。 2、每个单项任务分派单下发后，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并经审查合格，待完成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项目控制价，计算出设计费用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 9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 3、每个年度设计费实际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预算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20</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10</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0</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____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____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_____。
2.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00000*中标费率*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p>(3) 收取单位: <u>安徽建筑大学</u></p> <p>开户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p> <p>账 号: 34001488608053004911</p> <p>(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 7 个日历天内</u></p> <p>(5) 退还时间: <u>合同标的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中标人。</u></p> <p>注意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汇款时应备注采购项目名称、汇款单位名称、汇款人手机号。</p> <p>(4)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5)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18 合同 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u>肆</u> 份， 乙方执 <u>贰</u>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注: 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函

致: 某采购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
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
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
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投标保证金

(如有)

下附保证金回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